

年報
2023

HINGTEX
HOLDING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目錄

- 2 主席報告書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9 董事會報告
- 23 企業管治報告
-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7 財務概要
- 108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大部分時間，興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仍然低迷。這主要歸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實施封鎖措施。隨後春夏季缺乏訂單，導致整體銷量減少。另一方面，管理層重新開始前往美國(「美國」)與品牌擁有人客戶會面。於該等頻繁的出行期間，本集團得以增加業務曝光率、加強與現有客戶的聯繫並開發新的客戶群。特別是，本集團已獲得其長期客戶的訂單，其產品於本年度末在美國最大的零售連鎖店銷售。該訂單對本集團而言是個絕佳機會，可進一步加強在美國市場的地位，並增加整體利潤率。在把握商機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控制開支，因此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在營運方面推出各種節省成本的做法。

儘管二零二三年銷售額下降，但營運虧損仍維持在最低水平。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16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45.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15%至2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8.9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3.3%(二零二二年：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至約3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5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二二年的12.88%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11.76%。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利率普遍上升而進一步減少銀行借款。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約為60.7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由於上海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封城，本集團需要一定時間來恢復該業務。鑑於當時業務無可避免減少，本集團一直在整合生產訂單以降低營運成本。機器僅在必要時運作，並且僅用於大批量。集中訂單及精心調度確保批量大小足以證明生產規模的合理性。由於遵守出貨時間表至關重要，此方法有利本集團更有效控制用水、電力及煤炭消耗。

材料方面，本集團繼續以彈性混合牛仔布為主要產品。此乃主要其能夠整合可持續材料，例如經過認證的回收材料、合成纖維，並具有各種功能。因此，二零二三年彈性混合牛仔布佔收益85.9%(二零二二年：86.0%)。儘管經認證的回收材料通常價格較高，但該等符合品牌擁有人及最終用戶的期望，並與全球市場趨勢一致。值得注意的是，多年來，越來越多品牌擁有人要求本集團在布料使用更高比例的可持續材料。有見及此，並且為應對美國政府對中國商品徵收的高額關稅，本集團已與一間越南製造商達成分包商協議，在東南亞國家生產若干牛仔布。

主席報告書

儘管面臨美國市場相關挑戰，管理層仍致力開拓此重要市場。彼等成功利用各種銷售舉措，最終實現本年度訂單穩定上升。此外，本集團不但獲得大客戶，亦吸引其他較小型品牌，繼而提升其收入及利潤率。

前景

儘管二零二三年伊始銷售額下降，但本集團很高興本年度出現積極轉變，獲得在美國最大零售連鎖店出售的長期訂單。此外，本集團與越南一間牛仔布製造商達成合作協議，以支持其生產需求。因此，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逐步改善。對未來幾年牛仔布市場令人鼓舞的增長預測進一步加強此信心。根據市場調查顯示，預計二零三二年全球牛仔褲市場價值將達到1,114億美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7%。

在保持樂觀的同時，管理層將致力提高本集團的表現，包括加強與各個品牌客戶的聯繫，其中部分關係已延續逾十年。憑藉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興紡的品牌資產多年來不斷增強，此價值使本集團能夠在近期的動盪（包括去年的銷售波動）中保持相對穩定。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將繼續前往美國，尋求現有客戶的更多訂單，同時招攬新業務。

為進一步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加快安裝及操作兩台分別從德國及意大利進口的大型染整設備。當機器在二零二四年底投入使用，本集團不僅能夠利用額外產能，還能生產更高品質的產品。憑藉最先進的技術，新增產能將更能滿足精緻牛仔布訂單，並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本集團有信心這兩台機器將在未來幾年顯著提高業務表現。

在研發（「研發」）方面，本集團將致力開發新型牛仔布，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主要專注於彈性混合牛仔布，此類研發工作的成果將體現於向潛在品牌擁有人客戶及現有客戶展示新產品樣品。

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牛仔布製造，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所公佈，其已投資於荃灣的一個物業項目，透過股息及資本收益產生被動收入。該投資亦是本集團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並降低風險的方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荃灣物業超過70%的商店面積已由管理層出租，表現優於平均水平。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借助過去一年獲得的動力，確保業務真正復甦。憑藉管理層的經驗和決心、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優勢以及與品牌客戶的長期關係，其有信心實現令人滿意的股東回報及長期業務增長。

劉中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24.0百萬港元至6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經營業績不理想。存貨減少12.0百萬港元至8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努力進一步減少長賬齡紗線及布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4.9百萬港元至1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所售出及交付之牛仔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流動負債減少9.8百萬港元至5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8.4百萬港元)，乃由於各項應付款項普遍減少，包括淨償還銀行借款2.4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2.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預計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6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為2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1.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為7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63.4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8%(二零二二年：12.9%)，該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與權益總額(包括全部資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7名員工(二零二二年：353名員工)。本集團深悉保持良好勞僱關係以及挽留人才以確保營運效率及效能的重要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經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經挑選僱員可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而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亦無任何可引致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中斷的糾紛。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為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投資。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承受外匯風險。引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概無經歷因外匯波動而引致的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6.7%至6.9%(二零二二年：5.4%至5.9%)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董韋霆先生 (前稱董克明先生) (「**董韋霆先生**」)，54歲，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韋霆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六日加入本集團。董韋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及生產。董韋霆先生為劉女士的兒子及董卓明先生的胞兄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董卓明先生 (「**董卓明先生**」)，50歲，銷售總監、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卓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董卓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紡織及服裝行業約有27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宜。另外，他一直通過參與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及美國)的國際布料展覽及時裝展協助我們的產品開發。董卓明先生為劉女士的兒子及董韋霆先生的胞兄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 (「**劉女士**」)，75歲，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劉女士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興威紡織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的榮譽顧問。劉女士為本公司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的母親(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先生擁有逾26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財務商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在澳大利亞證券學會取得應用財務及投資學研究生文憑。曾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張之傑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成績優異)。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張先生於香港賽馬會任職執行董事兼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領導本地博彩業務以及中國內地及海外業務發展。張先生目前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高級董事(商業)，主要負責集團零售、物業銷售及其他B2C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銘斌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擁有逾22年高級管理、專業資本市場、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

黃先生目前為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股份代號：3963）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彼亦為中國融眾控股股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設計、規劃及實施該公司在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務的整體策略方向。

高級管理層

潘月玲女士，64歲，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五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潘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會計運作、財務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潘女士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八年二月在香港商業專科學校取得中級商業研究全科證書。彼擁有逾35年會計實務經驗。

董鳴寶先生，77歲，目前為助理總經理。董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製造過程。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董先生於同一所船務代理工作逾22年，離職前最後職位為特許船員部經理。作為經理，彼負責船員及高級職員人事管理，例如招募、派遣及替職規劃。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移民澳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回流香港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開始加入本集團。

李之曉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銷售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聖力嘉應用技術與藝術學院，並於紡織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在Tiong Liong Industrial Company任職項目經理，該公司根據地在台灣，從事製造及供應多功能紡織品。

張家俊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i)監察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及(ii)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張先生擁有逾13年審核及核證及效力跨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牛仔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請參閱主席報告書內「業務回顧」一段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段。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1至42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獻約15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4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達118,304,000港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開曼群島法律亦無針對該等權利的限制。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章霆先生
董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張之傑先生
黃銘斌先生

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席告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董信康先生 （「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劉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劉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其中包括）劉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相關公司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董信康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劉女士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董韋霆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董卓明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萬豐投資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招股章程)完成後(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招股章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75%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3. 萬豐投資由已故的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劉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彼等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訂約方所持的萬豐投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數 ⁽¹⁾	股權百分比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75%
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Li Ka Mei 女士	配偶權益 ⁽⁴⁾	480,000,000 (L)	75%
劉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慧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李之曉先生	配偶權益 ⁽⁵⁾	480,000,000 (L)	75%
董慧麗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Fung Cheong Chi 先生	配偶權益 ⁽⁶⁾	480,000,000 (L)	75%

附註：

- 「L」指股份的好倉。
- 於本報告日期，萬豐投資由已故的董信康先生擁有 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 20%，及由劉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 10%。
- 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劉女士、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劉女士、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Li Ka Mei 女士為董卓明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卓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之曉先生為董慧玲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玲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Fung Cheong Chi 先生為董慧麗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麗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第 7 至 8 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將之宣告為失效。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報告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資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可供發行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4,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則董事會可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或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條件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64,0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本公司須發出通函、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董事會報告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後10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無需在任何最短期限內持有購股權，或在行使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績效目標。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四年零兩個月（於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九日到期）。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匯付或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利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年度，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均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能力及市場情況作基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項減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確認其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一段。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強調各個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設有薪酬政策，確保提供足夠之獎償予在獲派職務與職責方面具備認可經驗之僱員。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花紅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優先考慮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一直致力讓客戶更為滿意，為客戶增值。本集團辨識有待改進之範疇。已接獲並匯報之客戶投訴將會適時、公平公正及勤快地處理。

本集團亦重視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內應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最大客戶／供應商	8.3%/20.1%
五大客戶／供應商總計	32.0%/70.8%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牛仔布生產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持續在維持其產能的前提下發掘不同方法，以透過減少廢水污染物的產生，減低化石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來改善環境。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故本集團的成立及經營須相應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相關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和政策，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詳情將刊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報告將不晚於本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wttextiles.com.hk)刊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當中部分亦屬於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年度報告規定。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與滙星集團有限公司(「滙星」)的租賃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滙星出租多項位於香港荃灣TML廣場30樓A6室、31樓A6及B6室、2樓第09號停車位及3樓第45、54、55及56號停車位之物業(「物業」)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興威紡織有限公司。租賃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開始，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總計為286,490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用、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星由劉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董韋霆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卓明先生(執行董事)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劉女士的配偶，以及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的父親)各自擁有25%。劉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滙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一直將上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用作車間、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停車位。經考慮該租金與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值租金相當或低過後者，以及本集團如若搬離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並遷往其他場所而可能招致的額外翻新及關聯成本後，董事認為繼續將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用作車間、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停車位屬恰當之舉，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承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董已審查其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該等條款及承諾。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07 頁。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W.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持有卓盈投資有限公司 (「卓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的八股普通股 (或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8%)，誠如本年報附註 19 所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卓盈作出總投資 20,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卓盈的投資公平值 21,745,000 港元為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總資產約 6.3%。

儘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牛仔布，但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使本集團業務範圍多元化。董事認為，於卓盈的投資是參與香港物業投資市場的投資機會，而該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董事亦對香港物業市場持樂觀態度，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香港物業價格的長期升值。

除於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所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令本公司須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於本年度獲本公司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存續。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工作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經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須予以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膺選連任。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劉中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肯定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的領導及方向，以及其確保本公司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任務。董事會制定適合本集團業務操作及發展增長的政策及推行有關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於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作及發展增長，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方面，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轉授權力和責任予管理層，以執行業務策略和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會行使若干權力，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核准公告
- 核准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中期及年度業績
- 核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項目
- 授權對資本結構作出重大改變及巨額借款
- 根據相關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或購回
- 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及審閱股息政策
- 核准董事會的委任
- 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 審閱營運及財務表現
- 審閱內部監控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最少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以及於需要時討論重大事件及問題，額外召開會議。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董事會於發出最少十四天的預先通告後，方會召開會議，而全體董事於召開董事會會議最少三天前獲得會議議程及補充文件，以確保董事可及時閱讀有關資料。本集團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董事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找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該等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連同補充文件，可由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文本均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審閱及存檔之用。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其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察其落實情況，監督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來領導並指導公司管理層。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個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發展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此包括制訂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董韋靈先生及董卓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中秋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組成。在執行董事之中，董韋靈先生為董卓明先生之兄長，而彼等均為劉中秋女士之兒子。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來自各個行業並擁有相關專業背景，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以供審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是劉中秋女士及董韋靈先生。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清楚分離，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以及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合共四次董事會會議，主要是為了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審議及考慮財務及營運表現。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韋靈先生(行政總裁)	4/4
董卓明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主席)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2/4
張之傑先生	2/4
黃銘斌先生	2/4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確證書，並繼續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輪值告退，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作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兩種情況下退任之董事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待股東批准其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不超過三年。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名稱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董韋靈先生(行政總裁)	A, B
董卓明先生	A, B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主席)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A, B
張之傑先生	A, B
黃銘斌先生	A, B

附註：

A: 出席培訓課程及／或研討會

B: 複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材料與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已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wtextil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及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曾令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專業資格及經驗。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是：(i)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並監察其審核程序；(ii)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ii) 督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iv) 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包括(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ii) 審閱重大會計政策及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iii)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關鍵審核事項；(iv) 審議續聘外部核數師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提請董事會以供股東批准；及(v) 審閱及與董事會討論內部風險管理結果。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曾令鏢先生(主席)	2/2
張之傑先生	2/2
黃銘斌先生	2/2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財務總監亦參與會議，並已於會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董韋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組成。黃銘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參照董事會訂立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受指派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並向董事會作出關於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年內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4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已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韋霆先生	1/1
張之傑先生	1/1
黃銘斌先生(主席)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董卓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組成。黃銘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此政策之目的為制訂須遵守之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平衡的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藉此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該政策，董事會人選的挑選應基於多元化的角度，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該等元素乃落實此政策的可衡量目標，而性別不被視為挑選董事會人選的重要限制。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應在挑選董事會人選時充分考慮本政策。董事會的提名及委任將繼續按任人唯才的基準及根據其不時的業務需要進行，並考慮到多元化的元素。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此政策、發展及審閱落實此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監察達成此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政策及可衡量目標的審閱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需要，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獨立性方面足夠多元化。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政策，以及董事會是否具備適當平衡的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藉此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經審慎考慮後，提名委員會的結論為根據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於本年度符合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團隊(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性別比例約為1.2:1。為追求性別多元化，在本集團營運中選拔及僱用人員時亦考慮類似因素。有關我們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招聘政策，請參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卓明先生	1/1
張之傑先生	1/1
黃銘斌先生(主席)	1/1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本身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負責任，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與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第 35 至 39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張家俊先生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彼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張先生亦確認，彼於本年度已參與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全權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察其成效，以維護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並且持續審察及監控該等系統的成效，確保現行系統已足夠。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既定的管理架構、權限和全面的政策與程序，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運營、確保財務申報可信並符合適用的法規、識別和管理潛在風險及維護本集團資產。該等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並且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和有效，審查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工作，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和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本年度，董事會識別到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並且基於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系統充分且有效。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各重要方面（包括會計和財務申報人員是否有足夠資源、資質和經驗且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充足）的執行恰當。本年度，本集團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守則條文D.2.5規定發行人須設有內部審計職能。董事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並不適合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管理層監控、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各重大方面，以向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按預期妥善運作。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已呈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

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向公眾全面披露之前，會嚴格保密內幕消息。本集團已通過制定持續披露政策進一步加強披露程序，並向本集團所有相關人員提供培訓。董事會認為，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措施充分且有效。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保持其執行審計服務的獨立性、客觀性和效益，審核委員會已預先批准所有審計服務，並與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商討審計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本年度，就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為1,700,000港元。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即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付或應付之費用為420,000港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董事會全體成員經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操守指引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本集團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及業務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須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分派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作出。

在建議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 一般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iii)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包括為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的承諾及投資需求；(iv) 流動性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及(v) 董事會認為相關且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報告期間內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董事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絕對及全權酌情隨時更新及/ 或修改股息政策。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肯定與股東維持溝通及股東問責的重要性。年報及中期報告為股東提供全面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詳盡資料。高級管理層亦透過路演、簡報會及個別會議等渠道，與投資者、分析員以及傳媒維持密切聯繫。本集團已設有本身網站「www.hwtextiles.com.hk」，並定期更新，作為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的平台。

董事會每年檢討投資者關係政策，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確保有關政策的有效性及股東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經考慮已落實多元化的溝通渠道，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妥善實施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董韋靈先生(行政總裁)	1/1
董卓明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主席)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0/1
張之傑先生	0/1
黃銘斌先生	1/1

股東權利

下文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O段的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的概要：

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在提交請求書當日，任何兩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任何一所認可清算中心(或其代名人)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的股東，可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必須註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提交至本公司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提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相關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作出請求的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A6室

電郵：general@hwtextiles.com.hk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有關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將股東的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載列於上文「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一段。

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0至106頁之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吾等將分配予從事製造及銷售牛仔布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統稱「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涉及的估計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184,000港元及115,758,000港元，合共佔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約77%。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管理層參考與 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來釐定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14.65%。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收益增長率及預期毛利率乃參考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

吾等有關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的流程及依據；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
- 在吾等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方法的適當性；
- 在吾等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參考當前市場無風險利率及行業特定風險因素，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的合理性；
- 參考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及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估計收益增長率及預期毛利率的合理性；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並進行重新計算以評估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及
- 透過審閱先前使用價值計算中該等估計的實際結果，評估管理層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的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的估計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專案合夥人是 Chu Yim Yan, Soni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2,884	245,176
銷售成本		(141,189)	(226,288)
毛利		21,695	18,888
其他收入	6	3,789	3,3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9)	(8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4	5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71)	(15,436)
行政開支		(44,837)	(50,107)
研發開支		(8,072)	(9,2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51	1,0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9)	(1,848)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	(25)
財務成本	8	(1,989)	(1,383)
除稅前虧損	9	(43,268)	(55,069)
所得稅抵免	10	5,468	5,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7,800)	(49,962)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2	(5.91)	(7.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3,569	101,097
使用權資產	15	19,220	25,484
其他無形資產	16	2,969	3,337
商譽	17	1,184	1,18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405	4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1,745	21,094
遞延稅項資產	20	13,480	9,893
其他應收款項	22	–	1,0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2,572	163,54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5,296	97,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3,959	48,26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	616	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0,740	84,693
流動資產總值		190,611	230,8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3,643	24,713
稅項負債		1,618	4,314
租賃負債	26	3,431	5,595
銀行借款	27	29,000	31,361
合約負債	28	891	2,434
流動負債總值		58,583	68,417
流動資產淨值		132,028	162,4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4,600	326,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	3,431
遞延稅項負債	20	7,709	7,932
其他應付款項	25	1,219	1,165
非流動負債總值		8,928	12,528
資產淨值		275,672	313,4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400	6,400
儲備		269,272	307,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275,672	313,472

第40至1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韋霆先生
董事

董卓明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00	141,986	10,882	204,166	363,4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9,962)	(49,9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141,986	10,882	154,204	313,47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7,800)	(37,8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141,986	10,882	116,404	275,672

附註：

其他儲備指(i)本公司若干股東就收購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視作注資合共9,282,000港元；及(ii)若干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1,605,000港元與緊隨二零一八年重組完成時的本公司股本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其中本公司自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3,268)	(55,0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989	1,383
利息收入	(2,438)	(6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9	1,848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13	11,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64	6,9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8	367
存貨(撥回)撇減淨額	(140)	721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64)	(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91)	(1,2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51)	(1,094)
匯兌虧損淨額	51	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338)	(36,150)
存貨減少	12,144	62,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193	25,4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93)	(44,43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43)	580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減少	–	(8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3,437)	7,931
(已付)退回所得稅	(1,015)	23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52)	8,17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438	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06	1,9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0)	(3,085)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
成立聯營公司	–	(2,282)
向聯營公司墊款	–	(616)
合資公司取消註冊的所得款項	–	4,45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4	(18,9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60,331)	(120,270)
償還租賃負債	(5,595)	(6,354)
已付利息	(1,989)	(1,383)
新籌銀行借款	57,970	103,6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45)	(24,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953)	(35,17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693	119,86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40	84,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興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作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牛仔布。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本集團的銷售活動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 5 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綜合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8。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本集團會於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日期(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改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當地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於資產成本中計入該福利。

負債乃指扣除已付的任何款項後，就僱員產生的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為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的稅項，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能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臨時差額利益予以抵銷，且臨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下，方會獲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時，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乃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對於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整個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估算。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款項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同一稅務實體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下文所述在建廠房及機械以外的其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的在建中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以管理層擬用方式將資產移達致其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於該等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則按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對其進行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倘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則全部代價乃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要素之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可可靠分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以「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續)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見上文商譽的會計政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未作出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將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賬面值。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為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果適用)，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如果可確定)及零中的最大值。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見上文商譽的會計政策)減值(續)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貼現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除以票據為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合適分組進行整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
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
的能力遭到大
幅削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內部信貸評級。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作出相應調整的貿易應付款項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一間實體的資產內所持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可能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對於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統稱「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已分配至從事製造及銷售牛仔布的現金產生單位(統稱「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參考使用價值計算法估計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中要求本集團估計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1,184,000港元及115,758,000港元。使用價值計算的詳情在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的資料著眼於按產品計的收益分析。除本集團的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外，未提供其他無關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牛仔布		
彈性混合牛仔布	139,950	210,890
彈性純棉牛仔布	9,677	19,552
非彈性牛仔布	9,180	11,882
其他(附註)	4,077	2,852
總計	162,884	245,176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紗線及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其主要包括成衣製造商)出售牛仔布及紗線。

收益在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付)。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貨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虧損風險。正常信貸期限為交付後30至120日。合約負債確認為本集團收取的預付款，直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為8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34,000港元)，預期確認時間為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0,579	51,345
孟加拉	42,128	58,670
中國	26,936	47,936
越南	18,021	45,606
印尼	9,773	10,017
台灣	4,846	10,403
印度	2,846	11,467
約旦	2,715	3,039
巴基斯坦	1,711	2,861
澳門	1,412	–
其他國家及地區	1,917	3,832
總計	162,884	245,17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說明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附註)	33,478

附註：相應收益並無於本集團相應報告期間總收益貢獻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38	618
倉儲收入	120	163
政府補貼(附註)	427	1,724
樣品費收入	804	850
	3,789	3,355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就就業支持計劃提供的與COVID-19相關的有條件補助確認政府補貼928,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有關補貼。其他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提供的無條件獎勵。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20)	(2,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1	1,293
其他	60	81
	(69)	(876)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704	1,20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85	182
	1,989	1,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11(a))：		
— 酬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9,241	11,8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9,277	11,881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35,226	36,0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0	1,671
	47,173	49,60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7,173	49,601
已資本化為製造存貨成本	(12,590)	(12,790)
	34,583	36,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13	11,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64	6,9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8	367
	16,245	18,429
已資本化為製造存貨成本	(8,481)	(10,200)
	7,764	8,229
核數師薪酬	2,349	2,37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撥回14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包括撇減存貨721,000港元)	141,189	226,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658)	(1,534)
遞延稅項(附註20)	(3,810)	(3,573)
總計	(5,468)	(5,107)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課稅溢利被相關實體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就其生產活動獲認定為「高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二三年獲得資格續期，此中國附屬公司達成規定標準後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直至二零二六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3,268)	(55,069)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的稅項	(7,139)	(9,0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75	2,17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5	3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24)	(73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87	4,17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8)	(293)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稅率不一的影響	(618)	(30)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的影響	–	(120)
其他	284	(1,504)
	(5,468)	(5,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e))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韋霆先生	-	3,085	18	-	3,103
董卓明先生(附註(e))	-	3,240	18	1,536	4,794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	-	2,400	-	-	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216	-	-	-	216
張之傑先生	180	-	-	-	180
黃銘斌先生	120	-	-	-	120
	516	8,725	36	1,536	10,81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附註(a))	-	3,600	-	-	3,600
董韋霆先生	-	3,565	18	-	3,583
董卓明先生(附註(e))	-	3,450	18	1,574	5,042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附註(b))	-	600	-	-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300	-	-	-	300
張之傑先生	180	-	-	-	180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附註(c))	103	-	-	-	103
黃銘斌先生(附註(d))	47	-	-	-	47
	630	11,215	36	1,574	13,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信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中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銘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該金額為本集團向第三方租賃並向董卓明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無償提供使用的使用權資產租賃付款。實物利益的估計貨幣價值約為1,5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74,000港元)。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董韋霆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作為行政總裁角色的酬金亦計入上表。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董事。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8	1,5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544	1,544

該等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每股虧損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虧損	(37,800)	(49,96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640,000	640,000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在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向普通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報告期末起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1,471	91,878	11,466	8,027	1,899	42,208	196,949
添置	-	226	1,681	-	208	970	3,085
自在建工程轉移	777	159	-	-	-	(936)	-
出售	-	(636)	(1,536)	-	(22)	-	(2,1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48	91,627	11,611	8,027	2,085	42,242	197,840
添置	-	898	1,228	-	48	1,326	3,500
自在建工程轉移	-	2,431	-	-	-	(2,431)	-
轉移至在建工程	-	(2,542)	-	-	-	1,851	(691)
出售	-	(1,614)	(5,005)	-	(7)	(10)	(6,6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48	90,800	7,834	8,027	2,126	42,978	194,0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571	54,855	7,495	7,623	1,654	-	87,198
年內支出	1,679	6,786	2,240	336	68	-	11,109
於出售時對銷	-	(442)	(1,102)	-	(20)	-	(1,5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50	61,199	8,633	7,959	1,702	-	96,743
年內支出	1,696	6,434	1,314	56	113	-	9,613
轉移至在建工程	-	(691)	-	-	-	-	(691)
於出售時對銷	-	(438)	(4,776)	-	(7)	-	(5,2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46	66,504	5,171	8,015	1,808	-	100,44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8	30,428	2,978	68	383	42,242	101,0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2	24,296	2,663	12	318	42,978	93,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自有物業	租賃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10年
汽車	5-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15.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139	4,879	22,018
添置	-	10,419	10,419
折舊開支	(647)	(6,306)	(6,9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2	8,992	25,484
折舊開支	(647)	(5,617)	(6,2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5	3,375	19,2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880	6,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物業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2至3年(二零二二年：2至3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處辦公樓及主要以生產設施為主的工業建築。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獲取該等物業權益須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項。僅當所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可單獨呈列。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i)	軟件 千港元 附註(ii)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	429	3,675	5,78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29	1,654	2,083
年內支出	–	–	367	3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9	2,021	2,450
年內支出	–	–	368	3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9	2,389	2,81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	–	1,654	3,3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	–	1,286	2,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會所會籍指於高爾夫球會的永久性公司會籍。因此，本集團認為高爾夫球會所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不會予以攤銷。反而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對其作出減值測試。
- (ii) 軟件乃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 (iii) 技術知識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買，並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

減值評估

為對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參考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估計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建立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14.65%(二零二二年：14.73%)。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收益增長率及預期毛利率乃參考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穩定的2.0%(二零二二年：2.0%)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預期長期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所分配資產的賬面總值，因此，未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分配至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	2,282	2,28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1,877)	(1,848)
	405	434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主要 業務地點	所持擁有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	%	
Ardo Living Limited 〔Ardo〕	香港	49	49	49	49	家居用品網上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Ardo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AVH〕，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 (〔認購協議〕) 以成立 Ardo。AVH 認購的初始投資為 294,000 美元 (相當於約 2,282,000 港元)，佔 Ardo 的 49% 股權。Ardo 主要從事家居用品網上交易。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分之二 的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對 Ardo 有重大影響，後者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並不被視為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21,745	21,09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H.W.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HWP」，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卓盈投資有限公司（「卓盈」）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三方協議（「該協議」），HWP認購卓盈已發行股本的8%，其將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完成認購後，本集團及卓盈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卓盈已發行股本的8%及92%。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已向卓盈首次注資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參考該協議的條款，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卓盈收購目標物業前，HWP向卓盈進一步注資1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收益6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下文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480	9,893
遞延稅項負債	(7,709)	(7,932)
	5,771	1,961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 臨時差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臨時差額 千港元 (附註)	技術知識 臨時差額 千港元 (附註)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56	(1,382)	87	(3,481)	(505)	(2,787)	(1,612)
計入(扣自)損益	3,317	119	(86)	131	92	-	3,5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73	(1,263)	1	(3,350)	(413)	(2,787)	1,961
計入(扣自)損益	3,610	(23)	-	131	92	-	3,8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83	(1,286)	1	(3,219)	(321)	(2,787)	5,771

附註：該金額源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合併中所確認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132,994,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02,701,000 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中的 82,504,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61,589,000 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剩餘 50,49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41,112,000 港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 33,282,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24,214,000 港元)的虧損，到期日如下表所示。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4,509	4,509
二零二五年	3,022	3,022
二零二六年	7,255	7,255
二零二七年	9,428	9,428
二零二八年	9,068	-
總計	33,282	24,21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 10% 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投資者為非居民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滿足若干條件後，預扣稅按優惠稅率 5% 繳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 59,326,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人民幣」)54,779,000 元)(二零二二年：61,965,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55,544,000 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臨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或不會撥回。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2,051	37,360
在製品	13,978	16,841
製成品	39,267	43,099
	85,296	97,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3,520	18,5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2)	(186)
	13,398	18,3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9,385	8,950
可收回增值稅	19,265	19,959
公用事業及租賃按金	1,474	1,572
其他	437	481
	43,959	49,285
分析為		
即期	43,959	48,260
非即期	—	1,025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包括應收票據8,4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37,000港元)。
- (ii)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6,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4,4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通常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視乎不同客戶而定。下表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6,174	9,188
31至60日	5,124	5,277
61至120日	1,867	3,833
121至180日	319	154
181至365日	3	24
超過365日	33	33
	13,520	18,509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為3,0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66,000港元)的債務人。於逾期結餘當中，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1,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被視為違約。除已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691	5,074
人民幣	2,935	5,163
	5,626	10,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零至4.35%（二零二二年：零至0.2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7,047	30,406
人民幣	2,249	6,492
	29,296	36,898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持有。

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34披露。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12,016	13,530
已收按金(附註ii)	5,920	5,883
應付薪酬	4,085	3,704
應計費用	2,662	2,335
其他	179	426
	24,862	25,878
分析為		
即期	23,643	24,713
非即期	1,219	1,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金額9,6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37,000港元)與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其中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票據，用作未來結算。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原因為相關銀行有責任僅於票據的到期日，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付款，而本集團在到期日與相關銀行進行相應結算，不進一步延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安排並不涉及融資，並將該等結算的現金流出呈列為產生自經營活動。
- (ii) 結餘主要指在已確認購買前根據品牌擁有人的採購預測向本集團服務的服裝品牌擁有人收取的按金以確保生產牛仔布。

於各報告期末按商品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0,469	10,583
31至60日	1,547	2,947
	12,016	13,530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6,831	6,648
人民幣	7,202	7,401
	14,033	14,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3,431	5,59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3,431
	3,431	9,026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3,431)	(5,595)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於十二月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3,431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18%至5.56%（二零二二年：2.59%至5.56%）。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3,431	8,539
人民幣	–	487
	3,431	9,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並須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在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浮動利率借貸	6.72% 至 6.92%	5.35% 至 5.85%

所有按息超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8.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85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結餘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概無當前年度已確認的收益與上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0,000	6,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維持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而要約必須於特定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之21日內)或之前以書面接納。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限之最後一日。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初步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640,000,000股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5%兩者中的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籌辦的國家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符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所帶來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為合資格僱員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工資的指定百分比，而地方政府部門則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履行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已付／應付予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開支為2,7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07,000港元）。

定額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對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在若干情況（例如由僱主解僱或退休）下向符合條件的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受僱期至少為5年，計算公式如下：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終止僱傭前）× 2/3 × 服務年期

最後一個月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責任入賬列為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

此外，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其任何正／負回報，以抵銷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應計福利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廢除將在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計在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協助僱主支付僱主應付長期服務金，以每年每名僱員的若干金額為限。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收益，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但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保留，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月薪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就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影響並不重大。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3所披露之與聯營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關聯方			
滙星集團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4	102
(附註)	租賃負債	1,978	5,262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星集團有限公司由劉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亦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擁有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749	13,8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其他福利(附註)	1,536	1,574
	12,357	15,535

附註：

其他福利指董事宿舍的租金估計貨幣價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非金錢利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4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36,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且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從過往年度即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淨現金(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76,665	111,6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745	21,0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49,765	53,478
租賃負債	3,431	9,02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承受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主要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5	7,2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3	7,401

	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42	30,0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57	32,251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美元兌港元的風險有限，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面對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降5%（二零二二年：10%）的敏感度。5%（二零二二年：10%）是用作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就匯率的5%（二零二二年：10%）變動於年底調整其換算。下文的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二零二二年：10%）時，除稅後虧損減少。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二零二二年：10%）而言，損益將出現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99	(365)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概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基於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浮息銀行借款制定特定政策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惟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誠如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

儘管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確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但並無計劃終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已採用多利率法，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將共存。本集團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銀行借款將持續至到期日，因此無須轉換。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交割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予交割。5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1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浮息計息負債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2,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最佳反映了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其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惟結算由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出具的票據支持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就存放於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然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具有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36.66%及35.11%乃由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結欠，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48.98%及75.31%則是由本集團其中五名客戶結欠。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文。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素質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對客戶作出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均定期檢討。本集團亦開發／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彼等的風險違約程度將風險分類。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本集團僅接納由信譽良好的香港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屬不重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則本集團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交易記錄對其客戶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將被持續監控，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對手方。貿易應收款項參考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並按集體基準評估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由票據作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極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低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全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一般風險	自從通過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重大風險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本集團預期不會收回	款項被撤銷	款項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違約率	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極低風險	0.11%	2,914	3	2,911
低風險	2.10%	1,982	42	1,940
一般風險	22.59%	95	21	74
重大風險	52.20%	97	51	46
總計		5,088	117	4,9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極低風險	0.10%	2,750	3	2,747
低風險	2.15%	5,888	127	5,761
一般風險	22.67%	63	13	50
重大風險	51.65%	71	37	34
總計		8,772	180	8,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票據支持的總額8,4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37,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評估，而撥備並不重大。

下表說明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4	191	695
於損益確認淨額	(361)	(154)	(5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37	180
於損益確認淨額	(77)	14	(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51	117

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賬面總值為8,3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53,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約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因為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集中評估，乃基於對手方的過往逾期歷史及當前逾期風險並考慮到屬於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減少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內部信貸評級為極低風險或低風險。因此，該等項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且年末並未對該等項目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61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金額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由於存放於信譽良好且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條款對其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297	7,468	–	20,765	20,765
銀行借款	6.82	29,000	–	–	29,000	29,000
租賃負債	4.62	1,347	2,144	–	3,491	3,431
		43,644	9,612	–	53,256	53,1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52	16,465	–	22,117	22,117
銀行借款	5.61	31,361	–	–	31,361	31,361
租賃負債	4.52	1,499	4,293	3,491	9,283	9,026
		38,512	20,758	3,491	62,761	62,504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2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361,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因此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9,3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593,000港元)，詳情載於下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分析 — 據預定還款計劃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65	188	–	29,353	29,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2	9,351	–	31,593	31,361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則上述浮息工具所計入的金額或會改變。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概述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重大關鍵或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745	21,094	第3級	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其中相關物業按收入資本化方法估值。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復歸收益率及復歸租金。(附註)

附註：估值中使用的復歸收益率略有增加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094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6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745

估值流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在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型建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波動原因。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其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1,361	(4,065)	–	1,704	29,000
租賃負債	9,026	(5,880)	–	285	3,431
總計	40,387	(9,945)	–	1,989	32,431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7,978	(17,818)	–	1,201	31,361
租賃負債	4,961	(6,536)	10,419	182	9,026
總計	52,939	(24,354)	10,419	1,383	40,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4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3,922	115,021
	113,926	115,02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	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5	10,109
	10,778	10,316
資產淨值	124,704	125,3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00	6,400
儲備	118,304	118,941
總權益	124,704	125,341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1,986	(21,944)	120,04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01)	(1,1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1,986	(23,045)	118,9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37)	(6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1,986	(23,682)	118,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的面值
間接：			
興威紡織有限公司	牛仔布設計及貿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	1,500,000 港元
興駿實業有限公司	牛仔布貿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0 港元
中山興德紡織漿染有限公司*	牛仔布製造及買賣	中國	25,000,000 港元
中山市興盛漿染整理有限公司*	提供紗漿染及牛仔布整理服務	中國	35,000,000 港元

*：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官方名稱為中文。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餘過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62,884	245,176	362,999	255,443	506,2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268)	(55,069)	(12,009)	(42,654)	8,2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468	5,107	102	1,622	(2,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7,800)	(49,962)	(11,907)	(41,032)	5,268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52,572	163,548	147,886	149,158	152,848
流動資產	190,611	230,869	356,126	369,514	440,529
總資產	343,183	394,417	504,012	518,672	593,3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8,928)	(12,528)	(10,399)	(10,160)	(8,166)
流動負債	(58,583)	(68,417)	(130,179)	(133,171)	(163,718)
負債總額	(67,511)	(80,945)	(140,578)	(143,331)	(171,884)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275,672	313,472	363,434	375,341	421,49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25	3.37	2.74	2.77	2.69
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總權益)	11.8%	12.9%	14.6%	19.8%	17.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載於第40至106頁，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董韋霆先生
董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張之傑先生
黃銘斌先生

公司秘書

張家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令鏢先生(主席)
張之傑先生
黃銘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銘斌先生(主席)
張之傑先生
董韋霆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銘斌先生(主席)
張之傑先生
董卓明先生

授權代表

董韋霆先生
張家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高平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A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1225室

股份代號

01968

公司網站

<http://www.hwtextiles.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